**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项要求**

1、项目批准后不得更改研究范围和成果形式，结题成果必须与申请书中的研究内容相一致。严禁剽窃他人的研究成果，严禁弄虚作假。未经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增减课题组成员，在人员调整之前须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同意。

2、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不能超过2年。为保证研究质量，项目自批准至结项，不得少于6个月。项目如需延期完成，须有充分理由，并由高校管理部门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同意。如遇项目负责人亡故、出国不归及工作调动等不可逆转的情况，项目自行中止，所余经费由学校作为党建工作经费留用，并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批准；项目负责人在本省高校系统内调动的，项目应继续进行，项目仍由原单位管理。

3、重大招标项目的主要成果要求至少有2篇学术论文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其中1篇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规划重点项目的主要成果要求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应有1篇学术论文在核心期刊发表；规划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的主要成果要求至少有1篇学术论文在省级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务必注意：在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课题编号）”字样。前期成果可作为课题成果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课题的代表性成果或唯一成果。未按课题设计进行实质性研究，而以其他成果代替最终成果的，不得申请鉴定结项。

4、凡是主要成果（调研报告）被地厅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用的，特别是被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采纳形成指导性文件、具有实践指导意义的项目，均可申请结项，对成果是否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不作硬性要求。

5、项目结项前，要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鉴定专家组由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或实际工作部门人员组成，一般不少于3人。专家组成员中，至少有1/3为校外专家。专家名单由学校管理部门确定后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备案。鉴定专家应认真、负责、独立地进行评审，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恰如其分的评价，并对自己的鉴定意见和结论承担责任，不应受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鉴定所需经费从课题经费中列支。

6、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办理课题结项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8月和12月。课题结项由各学校管理部门集中将下列材料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集中审批：项目终结报告（包括研究过程安排、研究方式方法、成果主要内容、成果应用价值和存在的问题等内容）一式3份、《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题审批书》一式3份和最终成果原件一套。

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作出撤销项目决定。（1）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不能完成研究任务；（2）负责人（包括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课题；（4）延期一年仍不能结题并且未提出延期申请；（5）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及其它原因。

8、通过鉴定验收的成果，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事处）颁发《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项目结项证书》，作为项目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科研业绩的正式证明材料。